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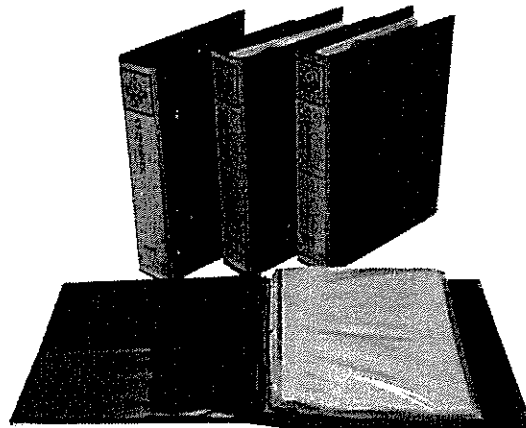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屆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

活動報名簡章

- ♥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- ♥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文教基金會
- ♥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

- ♥ 參加資格：凡年滿9歲~12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國小三~六年級在學學童皆可參加。
- ♥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1名：獎金3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銀牌獎1名：獎金2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佳作3名：獎金5000元、獎狀。
入圍5名：圖書禮券1000元（或TOP945雜誌6期價值1740元）、獎狀

- ♥ 創作內容：每個人對「完美」的定義不同，鼻子挺一定代表「完美」嗎？功課不好一定代表「不完美」嗎？描繪出你心中的「完美，不完美」的故事，並自訂作品的題目。
- ♥ 作品規格：
 1. 規範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2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 3. 作品需繪於寬27公分，高19公分(約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15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(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)，或是將文字打在同一張紙上，每段文字請註明所配搭之圖畫頁次。
 4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A4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

6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優勝、佳作及入圍的作品，其原稿、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7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優勝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5元面額之郵票，方便主辦單位統一以郵局便利箱寄出(便利箱今年漲價)
8. 榮獲佳作、入圍之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第16屆佳作／入圍作品」

♥ 收件&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102年9月4日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件)
102年6月30日前寄送，即贈送歷屆兒童文學獎得獎繪本乙本
2. 參賽者均須填寫報名表，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至：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
第十六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收
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洽詢電話(02)2719-0408 轉分機 229

♥ 得獎名單發表：

1. 得獎名單刊登於本會顱顏會訊及本會網站上。
2. 頒獎日期及方式：日期另行公佈，金銀獎作者須將自己的作品搬上舞台戲劇演出。

♥ 版權與使用權：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版權及使用權。

♥ 注意事項：報名方法及作品規格若有變更，以 <http://blog.yam.com/ncfstory> 網站上最新公佈為依據。

♥ 評審辦法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藝術與人文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評審以前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均予彌封，再請評審委員審查。
- (三)評審標準：以原創性、想像力、獨特性、完整性、文圖配搭事宜為五大評審原則。
 1. 初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六十(含內容創意、用語用詞…等)、繪本創作佔百分之四十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 2. 複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五十(含內容創意、語文技巧、用詞…等)、繪本創作佔百分之五十。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

第十六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報名表 編號：

作者姓名：		性別：		就讀學校：	
作品名稱：				年 級：	
聯絡地址：				聯絡電話：	
				手機電話：	
何處得知活動訊息				參與次數：	第 次
E-mail：					
監 護 人：	父（擇一） (簽/章)		母（擇一） (簽/章)		
<p>※同意以下條文，請簽名：</p> <p>1、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顯顏基金會享有出版權。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</p> <p>2、榮獲優勝、佳作之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顯顏基金會第 16 屆優勝/佳作作品」</p>	(作者簽/章)				

* 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

報名表格取請自行影印使用

